

# 盘锦市兴隆台区司法局文件

兴司发〔2024〕17号

签发人：刘三强

## 关于印发《全面清理规范执法类电子技术 监控设备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市工作部署，现将《全面清理规范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全面清理规范执法类电子技术 监控设备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非现场行政执法活动,切实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现就组织开展全面清理和规范全区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清理和规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随着行政执法电子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在非现场执法环境中被大量应用,及时解决了行政执法力量不够、部分违法行为难以监控等问题,极大提高了行政执法效率,但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和使用不合理、不公开,设备质量不合格、不达标,处罚信息生成不及时、不告知等乱象仍时有发生。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要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持续规范非现场执法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关于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

事实的规定。坚决纠正违法要求当事人承担或者分摊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费用，交由市场主体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并由市场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收取罚款等违法违规情况，扎实做好监控设备的清理和规范工作。

## 二、全面清理不合法不合规不必要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行政执法部门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应当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凡是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不符合第四十一条规定条件的，均纳入本次清理范围，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停止使用相应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设置和使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
2. 设置和使用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3. 设置和使用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者运行不正常，记录的内容达不到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要求的；
4. 设置和使用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未经依法检定、逾期未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
5. 脱离监管实际需要设置和使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或者滥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导致违法事实采集量高、罚款数额畸高的；
6.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系由市场主体设置，并由市场主体

承担或者分摊、直接或者间接收取罚款的；

7.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和使用存在其他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情形的。

### 三、工作要求

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要认真落实此次清理、规范工作，切实加强 和改进相关行政执法方式，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强执法监督，结合实际适时开展清理结果实地核查工作，重点核查违法事实采集量、罚款数额畸高的监控设备。

区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负责组织本单位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进行清理和规范，并按要求填写《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附件 1），请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将汇总表、总体情况报告报送区司法局。没有使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开展执法的街道、区直行政执法机关，也请书面反馈情况。

新增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要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每年年底前，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要向本级人民政府报送监控设备新增情况，同时报区司法局备案。

联系人：张思琪 2310507

邮 箱：mtzhangsiqi@163.com

附件：1. 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清理规范情况汇  
总表

附件1

**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清理规范情况汇报表**  
(各街道、区直行政执法机关填报)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具体情形	设置依据	设备数量	近三年罚款金额	是否需要清理	具体事由	清理规范结果	备注
1								
2								
总计								

填报说明:

- “具体情形”填写使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进行非现场执法的具体情形，按清理规范前的实际情形逐项填写。
- “设置依据”填写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条款规定；没有依据的，填写“无依据”；以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请填写文件具体名称、发文机关和文号。
- “清理规范结果”填写“停止使用”或“保留并继续使用”。
- “总计”填写“设备数量”，“近三年罚款金额”，“清理规范结果”等涉及数量事项的汇总结果。